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7,315,294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0%，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456,439,99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79.06%，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函》，创达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质押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065 号公告）。创达集团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577,315,294 股
持股比例	61.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2,439,994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30%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4,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质押期限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106,000,000 股	否	否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龙江银行	18.36%	11.25%	生产经营
		18,000,000 股	否	否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龙江银行	3.12%	1.91%	生产经营
合计	-	124,000,000 股	-	-	-	-	-	21.48%	13.17%	-

注 1：受四舍五入影响，上表比例存在明细数加和与合计数不符的情况。

（三）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四）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77,315,294	61.30%	442,439,994	456,439,994	79.06%	48.46%	0	0	0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1、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10,700.00	18.53%	11.36%	70,0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一年内到期 (不含半年内 到期)	12,400.00	21.48%	13.17%	70,000.00	具备资金 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 及下属公 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 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 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 户
合计	23,100.00	40.01%	24.53%	140,000.00	-	-	-

注 1: 创达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的 10,633 万股不属于半年内到期、一年  
内到期的情形,因此不统计在上表内;

注 2: 本次质押的 12,400 万股已在上表列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  
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目前,创达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  
违规风险。创达集团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创达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  
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